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17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龍正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因繳納裁判費不足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經本院定期審理，並於送達證書註明應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490元。該裁定已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並未遵期補正，亦未到庭辯論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
0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